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铁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落实上市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与国铁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履行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该协议到期，正常续签。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1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已审议该事

项，同意提交董事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洪润、李敬伟、谭光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明确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考虑目前财务公司报价优于外部银行的存款利率，结合后续生产经营需要与资金管理规划，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相关金融业务额度，将日最高存款结余上限由人民币 3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 亿元，调增 70 亿元，有效期与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致。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1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已审议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洪润、李敬伟、谭光明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帮助控股子公司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安徽公司）缓解资金压力，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资金风险，保障经营管理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授信期限为3年，以第一笔提款时间为始，单笔贷款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贷款余额上限为30亿元。内容详见2026年1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已审议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洪润、李敬伟、谭光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